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年2月20日水九人字第11307002250號函修訂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員工相互間及員工涉嫌為性騷擾案之加害人時之性騷擾事件。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各款情形。

三、本分署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倘若前揭人員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分署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五、本分署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電話：03-8325103#1121

申訴專用傳真：03-8327462

申訴電子信箱：a001@wra09.gov.tw

六、本分署應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分署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分署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5人至11人，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得視情況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協助調查及列席委員會。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本分署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水利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三、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分署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分署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分署，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分署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分署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九、本分署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本分署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一、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分署員工，本分署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二、本要點奉分署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